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5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5年11月18日(星期二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8号公司技术中 心四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刘一宁先生(董事长李海生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,过 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一宁先生主持会议)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深交 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 76 人, 代表股

份数量 61.251.7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75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 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58,364,4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5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2,887,2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 74 人,代表股份数量 7,420,1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2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数量 4,532,9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3人,代表股份数量2,887,2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, 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1,244,1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;反对 6,0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7,412,6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5%;反对 6,0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《关于修订<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1,239,8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11,3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,408,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5%;反对 11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; 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2《关于修订<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1,240,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;反对 10,8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,408,8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3%;反对 10,8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0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3《关于修订<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同意 61,238,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;反对 11,8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;弃权 1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7,406,8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3%;反对 11,8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5%;弃权 1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.04《关于修订<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 同意 61,238,3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;反对 11,3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,406,8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3%;反对 11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5《关于修订<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同意 61,238,8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0%;反对 11,3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,407,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1%;反对 11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6《关于修订<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1,239,4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;反对 10,7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;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,40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1%;反对 10,7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; 弃权 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朱宝成律师、蓝瑶瑶律师出席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(二)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